

高雄區

免試入學超額比序-項目積分表

比序項目		積分上限	積分採計標準
志願序		30分	第1志願群30分(可選填10校),第2志願群29分(可選填10校),第3志願群28分(可選填10校)。
多元發展項目	均衡學習	40分	健體、藝文、綜合三領域,前五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者,三領域10分,二領域6分,一領域3分。 (本項最高10分)
	服務學習		以學年為單位,服務滿3小時1分,每學年上限4分。 (本項最高10分)
	體適能		共四項,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3分。(本項最高20分)
	競賽表現		國際前8名或全國前3名9分,全國第4~8名或區域(縣市)前3名6分,區域(縣市)第4~8名3分。 (本項最高20分)
	檢定證照		各項證照考試應由政府機關主辦;由民間團體承辦者,應註明政府機關核准(備)文號,否則不予採計。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將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補助措施。
	獎勵記錄		功過相抵後,大功每支4.5分,小功每支1.5分,嘉獎每支0.5分。 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,大功每次採計5分,小功每次採計2分,嘉獎每次採計0.3分。
	幹部任期	班級、社團社長或全校性幹部任滿1學期計2分。 (本項最高10分) ^(註1)	
會考		30分	精熟每科6分,基礎每科4分,待加強每2分。
總積分		100分	
比序審核順序		總積分→多元發展項目→志願序→會考總積分→會考總積分點 ^(註2) →會考單科積分 ^(註3) →會考單科積分點 ^(註4) →寫作級分→經濟弱勢保障→同志願群優先志願	

註1：獎勵部分不得重複計算，因擔任幹部所記獎勵，只能擇一登錄為獎勵紀錄或幹部任期。

註2：五科總標示最高為35點。

會考等級標示點數對照表						
A++	A+	A	B++	B+	B	C
7點	6點	5點	4點	3點	2點	1點

註3：依序比較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。精熟得6分；基礎得4分；待加強得2分。

註4：依序比較國→數→英→社→自。